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，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；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没有违背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卢建凯

唐长江

郑海英

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